

附件 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幼儿园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情形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教育股 人事股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2	学校（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招收学员、学生的处罚	在行政机关立案前主动退还所收费用且就其违法行为尚未引发任何网络传播、媒体反映、信访投诉等社会影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社管办